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徐龍英

訴訟代理人 邱國逢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徐世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3年度家補字第91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案件概述單、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屏東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，核其性質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
03

04

05

06